江苏舜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舜大能源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

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舜大能源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舜大能源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舜大能源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舜大能源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 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 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 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 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 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 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 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 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 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

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 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 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舜大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 投资者予以提示:

-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93) 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 持有扬州艳阳天 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能源合并主体内主要资 产和收入来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后续如 果新建电站不能完工并网或开拓其他销售业务渠道,将对市场应对风险的能力造 成较大不确定性。
- 2、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新能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 3、本次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1.20%)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80%),扬州艳阳天 108MWp项目及 4MWp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虽然目前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公司业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江苏新能,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但上述质押股权在未得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将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导致本次重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 4、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等。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5
目录7
释义8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1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1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16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8
七、对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18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18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20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北京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 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93)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扬州艳阳天 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 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董事会秘书	贾成宁
邮编	225000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 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 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新 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三)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江苏新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00074314182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注册资本	61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
经营范围	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四)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22,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64年03月17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80
合 计		227,360,000	227,360,000	100.00

3、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舜大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16,952 万元股权	63,722.01	债务全额清 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正在办理解除质押
如皋舜鑫	江苏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2,000 万元股权	6,725.10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正在履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00%股权,不涉及如皋舜鑫持有的艳阳天 8.80%股权。同时根据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扬州艳阳天按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

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扬州 艳阳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不会对扬州艳阳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扬州艳阳天已书面告知了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已质押给其的如皋舜鑫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8.8%股权,不会对债权债务人之间达成的协议造成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扬州艳阳天将继续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另,根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同时,舜大能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91.20% 股权进行质押,该等质押在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编号为321023000154 的质押登记。为了推进本次重组的有效进行,舜大能源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江苏新能,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

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 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新能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60%股权转让至江苏新能。本次交易 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扬州艳阳天40%股权,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46,175,883.95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91,652,097.61
占比③=①/②	95.8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592,494.61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202,916,081.89
占比⑥=④/⑤;	114.62%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1,652,097.61 元、资产净额为 202,916,081.89 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为 1,046,175,883.95 元、资产净额为 232,592,494.61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3%、114.6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 成后 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 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由于双方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 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 关安排:
-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 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 出特别提示;
-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综上,舜大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 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查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査对象	核査对象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李进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进	否
		董事: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	否
4	挂牌公司董监高	监事:赵飞、崔万龙、糜宇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贾成宁、夏霜林、李世军	否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否
		淅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孙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如皋市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 网站,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 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 (三)在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 (七)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 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黄蓍文

项目负责人:

方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若冰

王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u>申建新</u>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黄著文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